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李涛、董事管鹏、独立董事邓菊秋、独立董事王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曾立军先生主持召开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；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融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1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2 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2.3 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